

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冷氣機使用管理原則

103 年 7 月 2 日 第 1035214059 號 簽 准

- 一、 本校為期善用物力，保持辦公、集會、教室等場所空氣流通、冷暖適度，以利教學及公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校冷氣使用之管理，由總務處依照規定監管之。
- 三、 本校冷氣開放時間：

種類	開放時間	備註
辦公室	暑假上班期間每日 10:00~15:30	各辦公室應視人力到勤狀況彈性區間使用，以落實節能減碳。
其他	辦理活動前需事先向總務處提出冷氣使用之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	階梯教室、電腦教室、地下會議室、視聽教室、體育館、圖書館及家長會辦公室等。

- 四、 本校冷氣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冷氣時，冷氣機之溫度請設定在 26~28 度為宜。如室溫未超過攝氏 28 度，仍請打開門窗使空氣流通，以儘量不使用冷氣為原則。
- (二) 逾開放時間請相關人員主動關閉冷氣，辦公室如人員偏少亦請隨時調節關閉部份冷氣機。

- 五、 例假日與非上班時間，教職同仁到校請勿使用冷氣，如有專案活動或特殊情形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則不在此限。

- 六、 本管理原則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訂亦同。